

<<法律解释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解释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777

10位ISBN编号：750369777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魏胜强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解释权研究>>

前言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

转瞬之间，郑州大学法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六个春秋寒暑，现已将近而立之年。

在兄弟单位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历经几代郑大人的不懈努力，郑大法学院逐步发展为拥有一个法学博士学位点，两个一级学科（法学和法律）硕士点，九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一个法学本科专业，四个省级重点学科，两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研究性法学院，成为中原大地从事法学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

进入21世纪的郑大法学院，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按照引进与培养并举、倡导教师博士化的方针，在近80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业已过半。

作为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中坚力量和学术骨干，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正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崭露头角。

<<法律解释权研究>>

内容概要

法律解释权问题是法律解释研究领域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本书站在司法的立场上研究法律解释权，对法律解释权的基本概念和运行原理做了梳理，进而探讨了我国法律解释权的配置问题。

法律解释权附属于司法权，它与立法权、司法权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明显的区别。

法官（司法机关）是法律解释权的主体，法律、事实以及二者的互动是法律解释权的对象。

法律解释权可以进一步细化为发现权、阐明权、论证权和判断权等内容，它的行使受到法官法源、法官个人因素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限制。

我国当前法律解释权的配置体制有很大的弊端，应当根据法律解释权的基本原理重新配置。

<<法律解释权研究>>

作者简介

魏胜强

男，河南遂平人，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76年生，1999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3年起，任教于郑州大学，多次获郑州大学教学优秀奖。

研究方向为法哲学、法律方法论，在《法律科学》、《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多家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著作三部，参编国家级和省级《法理学》教材多部；学术成果曾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山东大学校长奖学金等。

<<法律解释权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为什么要研究法律解释权第一章 法律解释权的概念 一、西方法学中的法律解释权 二、当前我国学者对法律解释权的研究 三、法律解释权的特征第二章 法律解释权的主体 一、立法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权的主体 二、行政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权的主体 三、检察机关不能成为法律解释权的主体 四、司法机关作为法律解释权的主体第三章 法律解释权的对象 一、法律渊源作为法律解释权的对象 二、事实作为法律解释权的对象 三、法律与事实的互动作为法律解释权的对象第四章 法律解释权的内容 一、发现权 二、阐明权 三、论证权 四、判断权 五、诸权力之间的关系第五章 法律解释权的行使及其限制 一、从法官法源看法律解释权的行使及其限制 二、从法官个人因素看法律解释权的行使及其限制 三、从法律职业共同体看法律解释权的行使及其限制第六章 法律解释权与相关权力辨析 一、法律解释权与立法权 二、法律解释权与司法权第七章 关于我国法律解释权配置的思考 一、对我国当前法律解释权配置的剖析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解释权的配置 三、对我国法律解释权配置的初步设想附录 我国需要制定统一的法律解释法参考文献后记

<<法律解释权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律解释权的概念要探讨法律解释权问题，首先要弄明白的问题是，法律解释权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力，它在一个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体系当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这就涉及对法律解释权的概念的认识。

法律解释权这一概念并不是今人的发明创造，无论是在西方的法学史上还是在法律实践当中，都能找到它的存在。

在我国法学界，随着对法律解释问题研究的深入，法律解释权的概念也逐渐得到人们的认可。

我们可以通过考察西方法学和当前我国法学中有关法律解释权的探讨，对法律解释权的概念形成一个大致认识。

一、西方法学中的法律解释权解释学（Hermeneutics）并不是什么新学问，在西方已经有两千年的历史了，它的词源被认为与希腊神话中的信使赫尔默斯（Hermes）有关。

赫尔默斯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一个双足上长着翅膀的信使，他的任务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的凡夫俗子之间，向世人传递神的指示和消息。

由于神的语言和人的语言是不同的，要让人听懂神的语言就需要赫尔默斯进行翻译和解释，把神的语言解释成人可以接受的语言。

后记

本书由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

三年读博士的时间，给我带来很大的收获，也把许多令人感动的人和事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中。

导师陈金钊教授不弃浅陋，悉心教导，关怀备至，使我能够充满信心完成学业，论文的写作凝聚了他大量的心血。

谢晖教授、范进学教授、齐延平教授、肖金明教授等多位老师，指出了论文写作中的不足并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见解。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党委书记安立民先生，对我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了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既是业务上级又是老师的石茂生教授、苗连营教授、刘向文教授等多位老师，一直关心着我的成长。

本书能顺利出版，也有赖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

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我硕士阶段的导师杨宗科教授、《法律科学》编辑部何柏生编审、《法学》编辑部王申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李桂林教授等多位老师，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和鼓励。

同窗王宏选、李川、魏治勋、朱良好、历尽国、朱峰、胡敏敏等在诸多方面给我的帮助，已经深深地融入我们的友谊中。

我的家人对我专注于读书和写作的行为给予了极大的包容，为我学习和工作的顺利完成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法律解释权研究>>

编辑推荐

《法律解释权研究》：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

<<法律解释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